

會為取消現時可予掃除之新聞充分自由方面之障礙一事可採之實際行動，提供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內提交理事會；

三、決議於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議程內列入新聞自由一項目，以便就上述報告書內容檢討新聞自由方面之各項問題並就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D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就聯合國工作之新聞問題所通過決議案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七屆常會時促請各國政府於接獲祕書長檢送之任何聯合國機關之任何決議案時，按各國發佈國際事務消息之程序依循慣常傳遞消息之途徑，儘量將此類決議案廣為流傳。

E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未能檢討鼓勵及促進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設立問題，

深信在每一國家內允宜創設該國之獨立新聞機關，

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關於鼓勵並創設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辦法，並將研究結果於一九五三年向理事會具報。

四四三(十四)。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第六屆會於其決議案五三二 B (六)內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内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茲決議於一九五二年内由分設委員會舉行屆會一次；

二、請分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二 B (六)之規定繼續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

⁸¹ 參閱文件 E/2281 及 E/SR. 621。

並參酌祕書長所提聯合國各機關、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就歧視與少數民族問題所已發動或正在計畫中之各項研究計劃及行動方案之說明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度內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擬具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未來工作之報告書，以備提交人權委員會；

三、敦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時審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四、第五兩次屆會所提之報告書，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優先從事關於克服偏見及歧視態度與措施方面最為妥當之教育方法及計劃之研究與工作，並就此事於一九五三年度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四四(十四)。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 規定所接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據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三五一(十二)規定，向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致送關於控訴各該國侵害工會權利(分別載於文件 E/1882 第一節, E/1882/Add. 1 及 E/1882 第四節)⁸³ 之公文，迄今未獲答覆，

已注意由祕書長轉送，載於文件 E/2154/Add. 18, 20, 21, 30, 34, 41, 43 及 48 內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件，

一、請祕書長再度敦促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答覆前此依決議案三五一(十二)規定向其提出之請求；

二、請祕書長根據那威工會聯合會 (E/2154/Add. 18), 墨西哥 Nuevo Leon 各州工會代表 (E/2154/Add. 21), 巴西總工會 (E/2154/Add. 30 第二段), 世界工會聯合會 (E/2154/Add. 34 and 41) 及營造業、木工及建築材料業工會國際聯合會 (E/2154/Add. 48) 之來文，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移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三、請祕書長根據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之來文 (E/2154/Add. 20)，提請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注意關於特里亞斯特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

⁸² 參閱文件 E/2313 及 E/SR. 649。

⁸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

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 請祕書長根據薩爾區工人僱員職員統一工會之來文(E/2154/Add.43)，經由適當途徑提請薩爾區各主管當局注意關於薩爾區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各該主管當局就此事提具意見。

四四五(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十六日
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⁸⁴

A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⁸⁵。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際宜按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訂立一國際公約以求廢除婦女在參政權方面所受之一切歧視，

一. 建議大會：凡會員國及大會所將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及批准含有下列前文及實體條款之婦女參政權公約；

二. 請祕書長為該公約擬具必要之正式條款：

公約草案

締約各國，

願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

鑑於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亟欲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力求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享有並行使參政權，

經決定為此目的締結公約一項，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婦女有權參加一切選舉，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二條. 婦女有資格當選為依國法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之人員，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第三條. 婦女得擔任依國法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法所規定之一切公務，其條件應與男子完全平等。

C

婦女若干主要人權之遭剝奪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鑑於世界上若干地區，連同某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尚存有婦女若干主要人權包括享有身體完整及精神尊嚴之權遭人剝奪之現象，

一. 敦請所有各國連同負有或承擔非自治領土管理責任之國家在內，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在所轄國土及領土境內逐漸廢除所有侵害婦女身體之完整因而違犯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揭載之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一切習俗；

二. 敦請託管理事會與各管理當局合作，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促進託管領土內此項習俗之逐漸廢除，並考慮於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增列必要問題以及於管理當局向大會提交之常年報告內列入適當情報；

三. 敦請大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標準格式第三部C項下遞送之情報時顧及上開第一段之規定，此項標準格式即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為使各會員國於擬具其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送之情報時有所遵依起見而通過之決議案五五-(六)所制定者。

D

對於婦女之職業指導及 婦女職業與技術教育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許多國家內，婦女在經濟及工業生活上所占地位，日趨重要與固定，

⁸⁴ 參閱文件 E/2237 及 E/SR. 576, 577, 578, 579, 及 583。

⁸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六號。